

## 东盟成员国关税承诺综览

由《自贸协定》于新加坡生效当日起计，新加坡将撤销对香港和其余各缔约方所有原产货物的关税。

2. 其余九个东盟成员国同意按照以下的一般指引削减或撤销关税。所示的百分比是基于个别东盟成员国的关税税目总数。

类别		过渡期结束后的最终关税税率	东盟六国					
			文莱 / 马来西亚 / 泰国 / 菲律宾		印尼 / 越南		柬埔寨 / 老挝 / 缅甸	
正常类别	正常类别 1	0%	85%	3年内 削减 65%	75%	3年内 削减 50%	65%	8年内 削减 50%
	正常类别 2	0%		10年内 削减20%		10年内 削减 25%		15年内 削减 15%
敏感类别	敏感清单	0-5%	10%	12年内 削减5%	10%	12年内 削减 5%	20%	17年内削 减10%
	非常敏感清单	≤50%		14年内 削减5%		14年内 削减 5%		20年内削 减10%
豁免清单		没有关税 削减承诺	5%	15%		15%		